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除董事王树华原有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的减持计划外，董事张忠正、王树华、于江、王黎明、任元波、刘洪安、监事李民堂、刘清伟、闫进福、陈磊磊、高级管理人员许峰九、杨振军、董红波、孔祥金及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注销回购股份程序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情况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推进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自有1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回购股份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该日起提前结束实施。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且公告，公司将按照复牌后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不予实施。公司董事可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

公司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49%，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公司股票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6.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25%，货币资金余额20.96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0亿元。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计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01%、1.02%和4.7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运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提高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升，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十)公司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自查，公司副总裁董红波于2021年11月1日（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十一)公司向董红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张忠正、于江、王黎明、任元波、刘洪安、监事李民堂、刘清伟、闫进福、陈磊磊、高级管理人员许峰九、杨振军、董红波、孔祥金及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董事王树华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58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除此之外，王树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后3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依法注销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十三)防范侵害投资者权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注销回购股份程序的风险。

(三)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推进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自有1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回购股份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该日起提前结束实施。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且公告，公司将按照复牌后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不予实施。公司董事可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

公司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49%，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公司股票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6.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25%，货币资金余额20.96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0亿元。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计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01%、1.02%和4.7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运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提高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升，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为响应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现将《回购报告书》中所称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表述修订为“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0 股票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0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14:30分至2022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1、说明该议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会为固德威新能源的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5.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无

(一) 网络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有关事项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票简称	2022/4/6
A股	688390	固德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受托人代理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 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网络登记日期:2022年4月12日,9:30-14:30。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银超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超
联系地址:0512-62397978/688213
传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与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示:因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续存在,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进行体温测量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致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证件:
委托、受托人账户号: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被担保人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本次担保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仍需提供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配合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供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昱德新能源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风险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作为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租赁合同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保证金额质押担保。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风险合同,并按照一定比例的融资款,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在电网电费收支平台或出租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经承租人授权将全部电费及补贴款项直接划转至金融机构指定账户,降低业务风险。如在一定期限内,承租人还未按期支付款项,金融机构有权划扣保证金,作为昱德新能源对承租人的逾期应付未付款项代偿。如承租人出现连续逾期且宽限期仍未还款的,昱德新能源需在一定期限内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对担保责任。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3.担保方式:为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促进分布式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为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接提供保证金额质押担保,并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申请直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且符合分布式业务相关金融模式运行所需,具备资金筹措环境,电费收款情况良好,承租人经营稳健且整体发展成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通渭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渭晶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通渭晶科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通渭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970.62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需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渭晶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通渭晶科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该项目的电站设备、电费收款权以及通渭晶科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人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渭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西和县通渭县罗纹镇文丰村大背社38号
法定代表人:邹卫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7日至204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技术、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销售,农业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草种、兽药、盆景的销售,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水产品的养殖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就旗下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前述基金可直接和/或通过投资科创板股票,具体如下:
东方红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通过投资科创板上市主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持有科创板股票,也可以参与科创板股票公开增发;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可通过投资科创板上市主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持有科创板股票,且上述来源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还将在其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前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直接和/或通过投资科创板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必须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科创板股票退市的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对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科创板股票盈利性较差的风险。
由于科创板股票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比较大,股票存在一定期限锁定的情况高于A股其他板块,在特定期限存在基金交易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相似性,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科创板股票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在市场表现不好时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www.df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